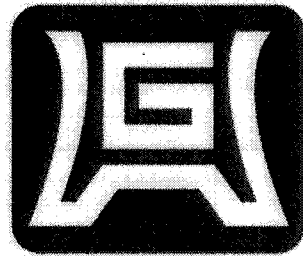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8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23日下发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相关问题，本所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进行了解释、补充或进一步说明。2017年4月7日，本所律师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之二》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期间先后收购了爱丽思中宠、好氏食品、顽皮销售和顽皮国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说明并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爱丽思中宠、好氏食品、顽皮国贸 100%股权的行为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外（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发生的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因此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收购顽皮销售 100%股权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之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中



GRANDWAY

宠有限在收购好氏食品全部股权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爱丽思中宠、好氏食品、顽皮销售和顽皮国贸所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1. 发行人收购爱丽思中宠 100%股权

(1) 2011年7月26日，爱丽思中宠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爱丽思中宠100%的股权受让予中宠有限；同日，中宠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爱丽思中宠100%的股权。

(2) 2011年7月26日，中宠有限与爱丽思中宠的股东顽皮国际、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顽皮国际、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分别将其持有的爱丽思中宠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宠有限。

(3) 2011年11月16日，烟台市商务局下发“烟商务[2011]392号”《关于同意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 2011年12月30日，爱丽思中宠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丽思中宠成为中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收购好氏食品 100%股权

(1) 发行人前身中宠有限收购好氏食品100%股权事项已经中宠有限董事会、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好氏食品）董事会和中礼工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2010年11月18日，爱思克株式会社与中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爱思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中宠有限；2013年3月25日，中礼工贸与中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礼工贸将其持有的好氏食品60%的股权受让予中宠有限。

(3) 发行人收购好氏食品100%股权已分别经烟台市莱山区商务局“烟莱商务[2011]66号”《关于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批复》和“烟莱商务[2010]53号”《关于同意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内企业的批复》



GRANDWAY

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审批程序。

(4) 中宠有限收购好氏食品 100%股权已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好氏食品成为中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收购顽皮销售 100%股权

(1) 2011 年 3 月 31 日，顽皮销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予中宠有限；同日，中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收购顽皮销售 100%的股权。

(2) 2011 年 3 月 31 日，顽皮销售的全部股东与中宠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顽皮销售的全部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中宠有限。

(3) 2011 年 4 月 7 日，顽皮销售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顽皮销售成为中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收购顽皮国贸 100%股权

(1)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顽皮国贸的 100%股权。

(2)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宠有限与顽皮国贸股东肖爱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爱玲将其持有的顽皮国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宠有限。

(3) 2012 年 10 月 13 日，顽皮国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爱玲与中宠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4) 2012 年 10 月 23 日，顽皮国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顽皮国贸成为中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宠有限收购爱丽思中宠、好氏食品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并进行了有效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中宠有限收购顽皮销售和顽皮国贸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有效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中宠有限收购顽皮销售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中宠有限在收购好氏食品全部股权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蓝德集团的主营业务信息

根据独立董事曲之萍填写的《近亲属对外投资调查表》及蓝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蓝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之萍的丈夫周德超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设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管理。

三、请发行人律师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烟台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九”]；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2016 年 8 月 26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之萍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0 号），就曲之萍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违规买入其股票的行为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之萍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任职资

格限制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之萍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及独立董事曲之萍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最新缴纳情况，并分城镇户籍与农村户籍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情况及统计数据^①，截至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在册职工人数为1,494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1,351人，在册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143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①8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②9人已经超过退休年龄；③10人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④108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⑤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8人中，城镇户籍员工0人，农村户籍员工8人。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59人，在册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535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①8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②8人已经超过退休年龄；③129人属于新入职暂未缴纳；④6人在外单位缴纳；⑤38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384人中，城镇户籍员工0人，农村户籍员工384人。公司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① 统计数据不包含美国 Jerky 人数。

共有 6 名股东，分别为烟台中幸、日本伊藤、香港 VINTAGE、和正投资、北远创投和烟台源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十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北远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屋厂房的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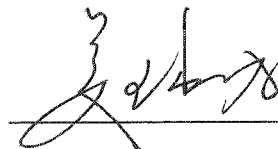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7年6月7日